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恒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庄国春	联系电话：0755-816827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英杰	联系电话：0755-816827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依法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结合科恒股份的实际情况，按照拟定的培训计划，对科恒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董监高规范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国江出具的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显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尚未完成改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万国江，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尽快改组董事会，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庄国春

徐英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